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華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宏獎

選任辯護人 翁健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2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417號、109年度偵字第78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志華基於特殊洗錢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07年7月3日至107年10月5日（如附件一所示），利用其申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由「石小玲」以羅珮綺帳戶匯入，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新臺幣款項，再依「石小玲」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入「石小玲」指定之其他新臺幣帳戶，以此方式規避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4項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且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程序，以及同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程序之規定（匯款時間、金額均詳附件一

01 所示)，陳志華並因而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5,430元之報  
02 酬。

03 二、許宏獎基於特殊洗錢之接續犯意，自107年8月24日至107年1  
04 0月16日（如附件二至五所示之時間），利用其申請之中國  
05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知情之員工楊宗  
06 霖申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知  
07 情之母親許謝彩鈴申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不知情之友人張柏鈞申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由「李良桃」以羅珮綺帳戶匯  
10 入，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新臺幣款項（共計20,88  
11 5,066元，起訴書誤載為15,679,734元），再依「李良桃」指  
12 示，將上開款項轉匯入指定之其他新臺幣帳戶，或委由不知  
13 情之楊宗霖自附件三所示帳戶提領後轉交與他人，以此方式  
14 規避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4項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  
15 分，且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  
16 益人之審查程序，以及同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金融機構對  
17 疑似犯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程序之規  
18 定（匯入帳戶、時間、金額均詳附件二至五所示）。

19 理 由

## 20 壹、證據能力

21 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志華（下  
22 稱被告陳志華）、許宏獎（下稱被告許宏獎）及其等辯護人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具證據能力（本院卷1第338至345  
24 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  
25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  
26 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具有證據  
27 能力，合先敘明。

## 28 貳、實體部分

###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所載之客觀事實，為被告陳志華（28417號卷1  
31 第211至216、225至226、235至244、305至309頁、原審卷1

01 第232頁)、被告許宏獎(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3至8  
02 頁、3828卷1第59至63、89至92頁、15313號卷1第4-8頁、15  
03 313號卷3第3至5、9至10頁、原審卷1第384至386頁)所不否  
04 認,核與證人張柏鈞於警詢陳述(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  
05 215至218頁、3828卷1第179至181頁)、證人楊宗霖於警詢及  
06 偵查中證述(3828卷2第379至383頁、3828號卷3第5至9頁、  
07 原審卷2第71、72頁)、證人許謝彩鈴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3  
08 828卷2第337至340、373至375頁)互核大致相符,並有羅珮  
09 綺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3828卷1第25-34、69、107-11  
10 6、141-147、195、375、383-385、389-398、401-439頁、3  
11 828卷2第419至457頁、28417號卷1第125、133、143、171、  
12 179、193-201頁、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291至340頁)、  
13 附件一所示帳戶交易明細(28417號卷1第181至191頁)、附件  
14 二所示帳戶存款交易明細(3828號卷1第101至106頁、28417  
15 號卷1第1127至132頁)、附件三所示帳戶交易明細(3828號  
16 卷1第375至381頁、28417號卷1第145至155頁)、附件四所示  
17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3828號卷1第71至77)、附件五所示帳戶  
18 存款交易明細、客戶資料(3828號卷1第183至190、197頁、  
19 28417號卷1第173至177頁、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223至  
20 236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21 (二)被告陳志華雖辯稱及其辯護人固辯護稱:被告陳志華運達海  
22 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達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從事小三通  
23 魚貨生意,本案所收受款項都是「石小玲」的貨款,這些款  
24 項再轉匯給漁民,被告陳志華與「石小玲」有生意往來,如  
25 有賣出貨物就會收到貨款,被告陳志華本案收到都是貨款或  
26 「石小玲」委託代為轉匯的款項,且被告陳志帆收受本案款  
27 項後,隨即轉入其所有之其他帳戶,並未與個人資金區分,  
28 顯係以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居,顯非犯罪所得;被告陳志華對  
29 於所收受款項來源均不清楚,僅係單純商業行為,而無特殊  
30 洗錢之主觀犯意,更無犯罪行為,原審並未說明被告陳志華  
31 如何符合特殊洗錢法之構成要件,且被告陳志華並無規避行

01 為，因係商業行為，交易者如何匯款，相對人無從置喙，且  
02 匯款行為係依客觀事實，如何規避，原審判決與社會經驗認  
03 知顯有差異，且被告自始不知其匯款有部分為犯罪所得，如  
04 何以全部之匯款皆認定為特殊洗錢之範疇，與特殊洗錢防治  
05 法之處罰目的，顯屬不合，自屬違誤。然：

- 06 1. 被告陳志華於警詢中供稱：我獨資經營物流業，有生意上的  
07 款項我都會請客戶直接匯到附件一所示帳戶，但我無法從交  
08 易明細確認匯款人，且因為金流雜亂，故我無法查證有無不  
09 法金流、帳戶；附件一所示款項可能是朋友交代對方的匯  
10 款，都是友人、廠商間的匯兌，但我不確定該友人是誰，我  
11 也不認識羅珮綺；該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石小玲」，我們  
12 間有關於兩岸海運業務的往來，但沒有相關配合單據或交易  
13 明細；本案羅珮綺帳戶所匯款項都跟我工作的鴻侑工程有限  
14 公司(下稱鴻侑公司)無關，應該是大陸地區友人請其他人給  
15 付貨款給我；我的年收入約100萬元等語(28417號卷1第225  
16 至226、第235至244、305至309頁)；於偵查中供稱：我從事  
17 物流批發業，經營兩岸貨運業務，我的大陸地區友人「石小  
18 玲」也從事兩岸雙向貨運，我們很熟，故「石小玲」有時會  
19 請他的客戶匯款給我，我再幫忙轉匯到指定帳戶，但我不認  
20 識羅珮綺，不知道我轉匯的對象為何，也不確定這些錢是什  
21 麼錢；我和「石小玲」很熟，彼此間只有口頭約定，沒有相  
22 關單據可以提供；我的年收入約100萬元，鴻侑公司的營收  
23 與我無關等語(28417號卷1第211至216頁)；於原審審理中供  
24 稱：我和「石小玲」有生意往來，如有貨物銷往大陸地區，  
25 就會有款項匯入，但我不知道為何要使用羅珮綺帳戶匯款；  
26 附件一所示款項有些是貨款，有些是「石小玲」要我轉匯的  
27 錢等語(原審卷1第225至235頁)；於本院辯稱：因為我跟石  
28 小玲是單方面的有生意往來，我是賣奶粉或者高粱酒之類的  
29 東西過去大陸給她，至於她給我臺幣，她因為是大陸人，我  
30 也不知道她會叫誰匯臺幣給我，是生意上往來的款項等語  
31 (本院卷2第371頁)。依上可知，被告陳志華就附件五款項

01 匯款原因，前後供述顯有歧異，已非無疑，且若所收取之款  
02 項確為出售貨物所得價款，自應詳細核對各筆款項所對應之  
03 交易，以確認交易對象給付之貨款有無短少或拖延之情事，  
04 然被告陳志華卻明確表示不認識羅珮綺，不知匯款人為何利  
05 用羅珮綺帳戶匯款，也無法從附件一所示交易明細確認匯款  
06 人，且帳戶金流雜亂，無法查證有無不法金流等語，亦無法  
07 提出任何出貨單據，顯然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是其上開所  
08 辯，已難採信。而對於「石小玲」委託轉匯之款項，被告陳  
09 志華亦表示其不知道這些款項之來源，也不認識其轉匯之對  
10 象，都單純依「石小玲」之指示收受及匯款，亦無法查證有  
11 無涉及不法金流、帳戶等語，足認其對於所經手款項之來源  
12 並不在意，且無法提出任何說明。綜上，堪認附件五所示款  
13 項確係無合理來源之款項無訛。

14 2. 被告陳志華雖供稱其年收入約為100萬元，從事小三通物流  
15 與報關行業務的招攬等語(原審卷4第154頁)，而其103年至1  
16 06年各年度之所得類別均為租賃，給付總額則均為7,608  
17 元，有其所得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28417號卷1第295  
18 頁)，足認其除前揭自述之事業所得及租賃收入外，並無其  
19 他收入來源。然附件一所示款項總額卻高達5,039,299元，  
20 超出其上開收入甚多，足認被告陳志華收受上開金額確實來  
21 源不明，且與其收入顯不相當。

22 (三) 被告許宏獎雖辯稱及辯護人固辯護稱：被告許宏獎是皓炫國  
23 際有限公司(下稱皓炫公司)負責人，同時以自己個人名義和  
24 聖捷公司合作，由自己替聖捷公司送貨，本案許宏獎收受的  
25 款項都是聖捷公司的貨款，聖捷公司會再通知許宏獎將貨款  
26 匯到指定帳戶，被告許宏獎本案所收受的款項都是聖捷公司  
27 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所匯的兩岸貿易代收、代付款，且均為  
28 真實、合法交易款項，都有合法來源等語。另辯護人並具狀  
29 辯護稱：107年，被告許宏獎尚未擔任皓炫公司負責人，係  
30 許宏獎個人與聖捷公司商談將來以「公司對公司」簽訂物流  
31 貨運契約階段，所以被告許宏獎當時係提供自己及母親之銀

01 行帳戶供聖捷公司使用，該等帳戶內資金是聖捷公司所有，  
02 被告許宏獎依「約定代付保管款項合同」將彼等帳戶內保管  
03 款項依聖捷公司指示匯出至其指定帳戶，聖捷公司無需提供  
04 所謂匯款原因關係憑證供被告許宏獎查核，亦即依兩造簽定  
05 「約定代付保管款項合同」，帳戶內資金係聖捷公司所有，  
06 聖捷公司只需告知許宏獎要匯款到何帳戶，許宏獎就依聖捷  
07 公司負責人李良桃指示帳戶匯款，被告許宏獎無需也無權利  
08 查核過問聖捷公司之匯款原因，聖捷公司也無需提供所謂交  
09 易憑證供許宏獎對帳。被告許宏獎於108年1月始擔任皓炫公  
10 司負責人(皓炫公司成立之初係與其他股東從事中古車買  
11 賣，故在107年時許宏獎無法直接用皓炫公司名義和聖捷公  
12 司合作)，在許宏獎擔任皓炫公司負責人後，就改以皓炫公  
13 司名義與聖捷公司簽定之代轉貨物合約書(3828號卷1第83  
14 頁)、108年3月2日合作合約書、皓炫公司與統一數網公司1  
15 09年1月1日簽立之電子商務合作契約影本(原審卷1第309至3  
16 29頁)，佐證皓炫公司確有與聖捷公司簽約，並從事代收代  
17 付款之情事，足以推論證明聖捷公司在107年間借用被告許  
18 宏獎帳戶資金應該是如同聖捷公司李良桃所稱，係支付其在  
19 臺灣地區兩岸貿易貨運款項，並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處罰之  
20 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茲將被告許宏獎與聖捷公司合作流  
21 程，以時序整理說明如下：106年間，許宏獎前往中國大陸  
22 做生意，與中國聖捷公司負責人李良桃認識並開始商談合作  
23 計畫；107間，聖捷公司有意增加承攬兩岸航空貨運運輸貿  
24 易量，需要在臺灣尋找可靠合作夥伴，聖捷公司表示需要可  
25 信任知臺灣地區帳戶與其使用收取及支付貿易貨款，許宏獎  
26 個人在和聖捷公司簽訂「約定代購合作契約書」、「約定代  
27 付保管款項合同」，提供附件二至五帳戶予聖捷公司使用；  
28 108年1月29日被告許宏獎擔任皓炫公司負責人，目前皓炫公  
29 司登記營業項目為：理貨包裝業、第三方支付業、資料處理  
30 服務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倉儲業等，係屬  
31 和統一食品公司集團合作商譽卓著之廠商，每年合法納稅辛

01 勤經營公司；108年間，許宏獎擔任皓炫公司負責人後，以  
02 皓炫公司名義與聖捷公司簽定之代轉貨物合約書，108年3月  
03 2日再簽定合作合約書；109間，皓炫公司與統一數網公司10  
04 9年1月1日簽立之電子商務合作契約；聖捷公司迄今仍為皓  
05 炫公司中國地區合作之承攬貨運業者。被告許宏獎有和聖捷  
06 公司簽訂「約定代付保管款項合同」等多項書面契約，且原  
07 審判決也認定附件六到九帳戶內資金係聖捷公司所有並已全  
08 數依指示匯出，則上開帳戶內資金當然係屬有合理來源(即  
09 聖捷公司所有)，又被告許宏獎替其中國合作夥伴聖捷公司  
10 保管帳戶內資金，並無與其收入顯不相當，因為受委任替他  
11 人保管資金與受任人之收入所得金額並無關聯，原判決既採  
12 認被告許宏獎之年收入有超過百萬元(且許宏獎有實際經營  
13 皓炫公司)，則其替聖捷公司收受保管並數千萬資金並無顯  
14 不相當情形，依原審判決邏輯難道一個人要年收入千萬元，  
15 才能提供帳戶幫別人保管千萬元金額之資金？顯然原審判決  
16 認事用法有所違誤等語。並提出被告許宏獎與聖捷公司簽定  
17 之約定代購合作契約書(3828號卷1第79頁至第81頁)、約定  
18 代付保管款項合同(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11至13頁)為  
19 佐，並聲請本院向李良桃函詢(本院卷第105至107頁)。然  
20 查：

- 21 1.被告許宏獎於警詢中供稱：我從事貨物轉寄、客服及代採買  
22 等業務，後來因為量太大，就於107年6月間成立皓炫公司，  
23 但因為我的帳戶被警示，故提供友人張柏鈞、員工楊宗霖及  
24 母親許謝彩鈴的帳戶給集運商匯款；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都  
25 是聖捷公司的貨款，我在大陸地區販售電子菸等物品，由聖  
26 捷公司幫我寄送，雙方需要對帳，聖捷公司就透過羅珮綺帳  
27 戶匯款給我，且聖捷公司在臺灣要支出的貨款、清關費用也  
28 由我匯出；「李良桃」為聖捷公司負責人，「李良桃」會請  
29 聖捷公司的會計「李玉芳」提供匯款水單以供我對帳，但相  
30 關單據我都沒有保留；我不認識羅珮綺；我的年收入大約10  
31 0萬元，皓炫公司平均每個月的淨營收沒有特別計算，但前

01 幾個月平均每月我都獲利約10萬元等語(3828號卷1第59至6  
02 3、89至92頁、15313號卷1第4-8頁)；於偵查中供稱：附件  
03 二至五所示款項都是代收款等語(15313號卷3第3至5頁)；  
04 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以私人名義和聖捷公司簽約，由聖捷  
05 公司告知匯款時間、金額，而將貨款匯入我提供的帳戶，我  
06 確認後，會再轉匯至聖捷公司指定的帳戶；後來因為相關單  
07 據很多，就成立公司處理；皓炫公司與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  
08 司合作後，才開始與聖捷公司往來，故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  
09 均與皓炫公司無關，都是我個人所為，且我都會再依指示匯  
10 款，故我只是單純暫時保管這些款項等語(原審卷1第375至3  
11 90頁、原審卷4第142至145頁)。依上可知，被告許宏獎就附  
12 件二至五款項匯款原因，究係其在大陸地區物品而由聖捷公  
13 司就透過羅珮綺帳戶匯款給許宏獎，或只是許宏獎單純暫時  
14 保管，前後供述顯有歧異，已非無疑。

15 2. 依前揭被告許宏獎所辯其中一種說詞，其所從事之代收、代  
16 付款業務數量及金額龐大，甚至設立皓炫公司以協助處理相  
17 關事宜，且聖捷公司之會計亦會提供相應匯款單以供對帳，  
18 前揭約定代付保管款項合同亦明文被告需依聖捷公司指示保  
19 管款項及匯款，若有短少或侵吞情事，被告許宏獎即須以其  
20 他款項抵償，甚至負擔相應刑責等文字，則被告許宏獎與聖  
21 捷公司必然需相互提供相關收、匯款之憑證，以利聖捷公司  
22 指示被告許宏獎保管款項或匯款，被告許宏獎亦藉此向聖捷  
23 公司說明經手款項之處理情形及去向，以免後續紛爭，然對  
24 於此等長期、大量之交易往來，被告許宏獎卻無法提出任何  
25 交易單據，且對於如何得知需向聖捷公司收取之款項數額等  
26 情，其於原審審理中僅一再供稱：對方就會先把錢放在我這  
27 裡等語(見原審卷4第143至144頁)，而無法明確說明其等間  
28 關於交易款項之核對方式，顯然與常情有違。

29 3. 證人即皓炫公司客服人員徐若妮於警詢中陳稱：我是皓炫公  
30 司的客服人員，許宏獎為皓炫公司負責人，皓炫公司從事代  
31 收款業務；聖捷公司會將代收貨款匯款通知書拍照後傳給

01 我，我再利用皓炫公司的帳戶依上開通知書匯款；我不認識  
02 羅珮綺，我也不知道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為何等語(3828號  
03 卷2第209至217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皓炫公司從事代收  
04 款、接受客訴等業務，聖捷公司也是代收款及接受客訴的對  
05 象公司之一；我都使用以皓炫公司名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  
06 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至聖捷公司指定的帳戶等語(3828  
07 號卷2第329至334頁)；證人楊宗霖於警詢中陳稱：我是皓炫  
08 公司的司機，附件三所示帳戶是由我借給老闆許宏獎使用，  
09 許宏獎會請廠商匯款，但我不知道為什麼皓炫公司已有帳  
10 戶，卻還要向我借帳戶使用，我也不清楚附件三所示的金  
11 流，這些金流我都沒有經手，許宏獎只跟我說都是貨款，且  
12 後續也都由許宏獎處理等語(3828卷1第371至372頁、3828號  
13 卷2第379至383頁)；證人許謝彩鈴於警詢中陳稱：我是許宏  
14 獎母親，附件三所示帳戶由我申辦，後來因為許宏獎說他的  
15 帳戶有不明金流進出導致被警示，我就將附件八所示帳戶借  
16 給許宏獎使用，但我不知道為何許宏獎不使用皓炫公司的帳  
17 戶，且附件三所示款項都由許宏獎處理，我並不清楚詳情等  
18 語(3828號卷2第337至340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許宏獎  
19 跟我說他要做生意，需要帳戶匯款，但他的帳戶被鎖，我就  
20 將附件三所示帳戶借給許宏獎使用，之後該帳戶就完全由許  
21 宏獎使用，故詳情我都不清楚等語(3828號卷2第373至375  
22 頁)；證人張柏鈞於警詢中陳稱：我和許宏獎是朋友，許宏  
23 獎跟我說有客戶委託他採購精品，我有將附件五所示帳戶借  
24 給許宏獎匯款，一筆匯款就代表一項商品，而商品會直接從  
25 美國寄給客戶，故客戶是誰我都不清楚，我也不認識「李良  
26 桃」、羅珮綺等語(刑偵六(5)0000000000號卷2第215至218  
27 頁)。依上證人證述亦顯然無法確認佐證附件二至五匯入款  
28 項來源。

29 4. 依前揭被告許宏獎辯稱其設立皓炫公司係為了處理與聖捷公  
30 司間之代收、代付款業務等語，而皓炫公司於107年5月22日  
31 設立登記，並有以公司名義申設金融帳戶等節，並有皓炫公

01 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皓炫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  
02 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1第303、331至33  
03 7頁),然皓炫公司之設立時間顯早於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之  
04 收款時間,若上開款項確實係與聖捷公司合作之代收、代付  
05 款,且皓炫公司之設立目的之一即係為處理上開業務,則被  
06 告許宏獎使用皓炫公司帳戶作為收款帳戶即可,如此不僅自  
07 身便於管理,亦可避免向他人借用帳戶後,款項遭他人擅自  
08 移轉,或無法繼續借用帳戶,尚需通知聖捷公司更換匯款帳  
09 戶等問題產生。然被告許宏獎卻未使用皓炫公司之帳戶,反  
10 而利用其個人名義申設如附件二所示帳戶,及向皓炫公司司  
11 機楊宗霖、母親許謝彩鈴、友人張柏鈞借用如附件三至五所  
12 示帳戶,且楊宗霖、許謝彩鈴均陳稱:不知道為何許宏獎不  
13 用皓炫公司的帳戶等語,是被告許宏獎上開所辯,顯徒增爭  
14 議而與交易常情相悖。況被告許宏獎亦供承附件二至五所示  
15 款項均與皓炫公司無關等語,說詞前後反覆,已難遽信。再  
16 者,證人張柏鈞於警詢中陳稱係因有客戶欲請被告許宏獎自  
17 美國代購精品,方將附件五所示帳戶交與被告許宏獎使用,  
18 且附件五所示為代購精品之款項,商品則直接自美國寄給客  
19 戶等語,顯見被告許宏獎係以代購精品為由,要求證人張柏  
20 鈞提供帳戶,相關精品亦非自大陸地區所購得,此顯與被告  
21 許宏獎上開所述收受款項之理由矛盾,益證其前揭所述款項  
22 之來源,俱無足採,上開款項之來源,顯屬不明。至被告許  
23 宏獎嗣雖另辯稱:其於108年1月始登記為皓炫公司負責人,  
24 皓炫公司成立之初係與其他股東從事中古車買賣,故在107  
25 年時許宏獎無法直接用皓炫公司名義和聖捷公司合作為辯,  
26 然此核與其首揭辯詞歧異,實難遽信。

27 5.被告許宏獎及其辯護人雖提出皓炫公司與聖捷公司簽定之代  
28 轉貨物合約書(3828卷1第83頁)、108年3月2日合作合約書  
29 (刑偵六(5)0000000000卷2第15至17頁)、皓炫公司與統一數  
30 網公司109年1月1日簽立之電子商務合作契約影本(原審卷1  
31 第309至329頁),佐證皓炫公司確有與聖捷公司簽約,並從

01 事代收代付款之情事。然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均係被告許  
02 宏獎個人所為，與皓炫公司無關，此已據被告許宏獎於原審  
03 審理中陳述明確(原審卷1第385至386頁)，且前揭以皓炫公  
04 司名義簽訂之合作合約書及合作契約，簽約時間均在附件二  
05 至五所示款項之匯款時間之後，佐以證人徐若妮亦陳稱：皓  
06 炫公司均使用公司名義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  
07 帳戶處理聖捷公司之款項，並不知道附件二至五所示款項為  
08 何等語，故縱使皓炫公司與聖捷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亦與附  
09 件二至五所示款項無涉，無從據此為有利被告許宏獎之認  
10 定。

11 6.被告許宏獎自陳其年收入約為100萬元，於經營皓炫公司  
12 後，平均每月獲利則約為10萬元等語，然其本案收受如附件  
13 二至五所示款項總額高達20,085,066元，且其對於該等款項  
14 之來源，始終無法為合理說明等情，業據論述如前，足認其  
15 所收受上開款項，確無合理來源，且與其收入顯不相當甚  
16 明。

17 7.經本院依被告許宏獎提供「李良桃」之地址按址函詢結果，  
18 或因地址無具體樓棟號而無法送達，而經向所載公司函詢結  
19 果，據稱受送達人已經離職；或按址送達未找到「李良  
20 桃」，且經張貼通知，逾期無人領取等情，有卷附財團法人  
21 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5月21日、113年7月8日書函及檢附之  
22 資料(本院卷2第185至193、203至207頁)，無從為有利被  
23 告許宏獎之認定。

24 (四)又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14條、  
25 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  
26 者，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洗錢防  
27 制法第15條之立法意旨，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分別以附件  
28 五、六至九所示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其等收入顯不相當  
29 之款項後，再轉匯予不詳之人，其金流顯屬可疑，且已規避  
30 金融機構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其等行為使金融機構對於  
31 疑似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可疑交易，無從向法

01 務部調查局申報，顯然已構成規避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  
02 之規定無訛。綜上，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前揭特殊洗錢犯  
03 行，均堪認定。

04 (五)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載稱：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前揭所為係該  
05 當一般洗錢罪。因認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為均係犯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然按洗錢防制法第1  
07 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  
08 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  
09 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  
10 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8  
11 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意旨就被告  
12 陳志華、許宏獎所收受款項係何種特定犯罪所得未為任何說  
13 明及舉證。至起訴書雖以證人李宜政、江仲傑、柯承甫、徐  
14 世儀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吳季椽於警詢時，均陳稱其等分  
15 別遭皓炫公司以網路購物詐騙之方式詐欺並匯款等語(3828  
16 卷2第23至27、29至35、41至45、47至51、237至238頁)，然  
17 其等所述遭詐騙時間分別為108年7月10日前某時、同年5月2  
18 2日、同年6月28日、同年5月間某時、同年9月7日，均與前  
19 揭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收受款項之匯款時間相隔甚遠，顯  
20 見證人李宜政、江仲傑、柯承甫、徐世儀、吳季椽遭詐騙之  
21 情節縱屬真實，亦與附件一至五所示款項無涉。從而，本案  
22 依卷內證據，並無法證明如附件一至五所示款項係特定犯罪  
23 所得，即無法將該等帳戶內可疑資金與特定犯罪聯結，而均  
24 不該當同法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同法第14條第1  
25 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是上開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26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前揭犯行均  
2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二、論罪部分

29 (一)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  
03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04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下稱新  
05 洗錢法），其中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6 第1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  
07 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三、規  
09 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修正後第20條第1  
10 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  
11 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三、規避第8條、第10條至第  
13 13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另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  
1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  
1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於112年6  
16 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增加  
18 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於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新舊法均有自  
24 白減刑規定，但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要件  
25 較行為時法嚴格。本案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犯特殊洗錢  
26 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  
27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其等於偵查及歷  
31 次審理時均否認所為特殊洗錢犯行，而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

01 之規定適用，是依前開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03 (三)核被告；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罪。

05 (四)起訴意旨認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語，容有未洽，然起訴基本社會  
07 事實相同，復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當庭更正起訴  
08 法條，且經原審及本院告知變更後之罪名（原審卷4第75  
09 頁），給予其等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無礙其等防禦  
10 權之行使，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1 (五)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各自所為特殊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單一  
12 特殊洗錢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收受無合理來源  
13 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為接續犯，均應僅論以一特殊洗  
14 錢罪。公訴意旨認均應論以集合犯等語，然特殊洗錢之本質  
15 上，非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故難認與集合犯之要  
16 件相符，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7 (六)被告許宏獎利用無犯罪意思之證人楊宗霖提領附件三所示款  
18 項後交與他人之行為，係以欠缺犯罪故意之他人充作自己犯  
19 罪工具而為手足之延伸，為間接正犯。

20 (七)被告許宏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21 院以94年度上訴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被告  
22 許宏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  
23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於101年9月12日縮短  
24 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5年2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25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論告時陳稱在卷  
26 (原審卷4第145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7 可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審酌被告許宏獎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  
30 為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  
31 應力顯然薄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

01 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被告陳志華、許宏獎雖否認犯罪並執前所辯提起上訴，然其  
05 等罪證均屬明確，已如前述，原審以其等罪證明確，並以行  
0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志華、許宏獎分別以附件  
07 一、二至五所示帳戶收受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  
08 項並轉交他人，規避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及金融機構申報責  
09 任，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所為均無足取，並斟酌其等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11 斟酌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4第15  
12 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陳志華有期徒刑1年、被告  
13 許宏獎有期徒刑1年4月，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4 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審酌其  
15 等為此犯行之洗錢標的金額依序達約5百萬元、2千萬元，原  
16 審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  
17 執一端之情形。另就被告陳志華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說明就其等扣得之物  
20 及洗錢之標的均不沒收之理由，亦為無違誤。被告陳志華、  
21 許宏獎仍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  
22 判決就被告陳志華、許宏獎所犯特殊洗錢犯行雖未及為新舊  
23 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另刑法第2條第1  
24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  
27 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28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9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30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31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附件一至五之款項，雖屬洗錢標

01 的，然此部分既經被告陳志華、許宏獎轉出，難認其等仍有  
02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如對其等諭知沒收，容有過苛之  
03 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並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04 故原審不予宣告沒收之結論亦無違誤。故前揭修法並不構成  
05 本院撤銷原判決罪刑之理由，併此指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陳佳琳、李慶義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11 法官 林清鈞  
12 法官 蘇品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捷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1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  
22 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25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26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9 （羅珮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陳志華之  
3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日期時間	支出金額	結存餘額	交易摘要	對方帳號
107/07/03 12:13:47	\$79,99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05 16:46:57	\$400,010.00	\$273,223.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06 11:14:39	\$341,22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06 15:08:51	\$225,82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10 11:45:42	\$228,5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11 10:52:43	\$65,15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13 12:15:38	\$196,244.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13 13:50:37	\$200,010.00	\$1,043,09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18 09:32:57	\$264,314.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23 14:10:58	\$104,874.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24 11:57:09	\$155,46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26 11:54:11	\$400,010.00	\$564,278.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26 12:31:39	\$90,010.00	\$515,17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26 14:01:45	\$150,010.00	\$365,16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7/31 11:10:08	\$171,765.00	\$17,88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03 15:04:45	\$25,572.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17 10:37:32	\$300,010.00	\$860,89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17 10:38:25	\$250,010.00	\$610,88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17 10:39:18	\$250,010.00	\$360,87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17 14:05:16	\$134,580.00	\$226,297.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18 09:42:18	\$100,010.00	\$203,294.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8/22 16:47:46	\$161,165.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9/19 11:14:05	\$135,010.00	\$5,224.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9/27 13:48:31	\$329,493.00	\$667,042.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09/28 11:48:24	\$176,010.00	\$754,46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107/10/05 12:10:57	\$104,03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07-0004301800059478
總計	\$5,039,299.00			

- 02 附件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03 （羅珮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許宏獎之
- 0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1

日期時間	支出金額	結存餘額	交易摘要	對方帳號
107/09/04 14:15:40	\$353,898.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09/06 12:10:39	\$300,010.00	\$841,99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09/06 12:11:53	\$440,010.00	\$401,98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09/18 09:28:07	\$224,8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09/20 10:53:59	\$180,010.00	\$187,07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09/27 08:25:19	\$360,010.00	\$20,24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10/09 10:10:27	\$523,010.00	\$21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10/11 16:20:13	\$540,010.00	\$3,27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107/10/15 17:39:51	\$30,0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29534069359
總計	\$2,951,758.00			

- 02 附件三（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羅珮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楊宗霖之  
0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日期時間	支出金額	結存餘額	交易摘要	對方帳號
107/08/24 12:16:19	\$210,34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8/27 09:35:15	\$453,53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8/28 10:47:40	\$406,58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8/29 11:32:02	\$462,07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8/31 08:30:46	\$300,010.00	\$387,119.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8/31 08:32:06	\$387,11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1 10:05:52	\$339,707.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4 10:21:17	\$345,58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5 12:57:03	\$245,674.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6 11:51:29	\$246,674.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7 10:37:06	\$300,010.00	\$332,557.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07 10:39:16	\$332,557.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11 12:31:43	\$103,341.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13 11:29:58	\$127,772.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14 14:22:54	\$356,800.00	\$9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19 16:39:33	\$106,685.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20 10:34:19	\$300,010.00	\$867,10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21 08:33:24	\$300,010.00	\$279,34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09/26 10:33:54	\$360,64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08 10:35:28	\$387,55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0 14:15:54	\$119,010.00	\$2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1 21:36:56	\$72,985.00	\$18,07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2 10:15:39	\$300,010.00	\$1,635,13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3 08:52:29	\$300,010.00	\$914,45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4 17:08:32	\$460,010.00	\$1,296.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107/10/16 09:20:02	\$164,30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890004020
總計	\$7,489,023.00			

02 附件四（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羅珮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許謝彩鈴  
04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日期時間	支出金額	結存餘額	交易摘要	對方帳號
107/09/07 16:21:14	\$161,0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0 10:41:15	\$328,000.00	\$2.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2 10:36:59	\$275,11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3 12:08:19	\$381,49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4 09:58:03	\$400,010.00	\$220,512.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7 10:54:04	\$273,272.00	\$300,01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7 10:54:50	\$300,01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9 12:11:31	\$143,637.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19 14:14:50	\$294,0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20 10:45:38	\$200,010.00	\$367,08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22 11:28:34	\$240,335.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27 08:24:12	\$300,010.00	\$380,25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09/29 09:57:54	\$230,152.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10/02 09:07:11	\$357,265.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10/03 09:27:28	\$317,622.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10/08 16:06:17	\$267,010.00	\$10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10/12 10:17:10	\$370,010.00	\$965,11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107/10/13 08:54:33	\$400,010.00	\$214,43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43503
總計	\$5,238,953.00			

- 02 附件五（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03 （羅珮綺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張柏鈞之
- 0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日期時間	支出金額	結存餘額	交易摘要	對方帳號
107/08/30 11:18:23	\$300,010.00	\$639,51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8/30 11:19:20	\$300,010.00	\$339,50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8/30 11:19:54	\$339,50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07 15:04:17	\$141,13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10 17:20:38	\$354,61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13 12:07:43	\$300,010.00	\$381,49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19 09:52:46	\$295,010.00	\$9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20 10:36:10	\$300,010.00	\$567,09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21 08:34:11	\$279,34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09/26 14:14:30	\$289,820.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04 10:52:33	\$248,752.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04 17:40:57	\$126,010.00	\$33.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09 15:06:49	\$159,883.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11 13:55:20	\$169,369.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12 10:16:21	\$300,010.00	\$1,335,12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13 08:54:00	\$300,010.00	\$614,441.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107/10/15 14:47:11	\$201,845.00	\$0.00	網際跨行轉帳	822-0000131540172804
總計	\$4,405,332.00			